

证券代码:300528 证券简称:幸福蓝海 公告编号:2021-029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数量为117,440,43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372,608,064股)的31.5185%;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117,440,43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372,608,064股)的31.5185%。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8月9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6]1456号)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7年6月12日,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10,506,712股为基数,以自有资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10,506,712股增加至372,608,064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份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司公告》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广电”)股份限售承诺:“1、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在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8月9日(星期一)。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数量为117,440,43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372,608,064股)的31.5185%;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117,440,43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372,608,064股)的31.518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2名,均为法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 备注 1 江苏广电集团 105,686,392 105,686,392 105,686,392 备注1 2 江苏广电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11,744,043 11,744,043 11,744,043 备注2 合计 117,440,436 117,440,436 117,440,436

备注: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为“转增2部分”:以公司总股本310,506,71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在转增过程中不足1股的不足1股,按小数点后尾数向上取小并排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顺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方案实施完成后,上述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均按上述规则进行了变动。

备注1:江苏广电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所持股份数量为146,800,545股,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其所持股份数量变为176,160,654股,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 2019年8月9日,江苏广电已解除限售35,232,13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其所持限售股份总数变为140,928,523股。2020年8月10日,江苏广电已解除限售35,232,13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其所持限售股份总数变为105,696,392股。江苏广电本次解除限售105,686,39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

备注2:广电创投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所持股份数量为16,311,171股,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其所持股份数量变为19,573,405股,不足1股的部分(0.2股)系统舍去,实际变为19,573,405股。江苏广电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 2019年8月9日,江苏广电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已解除限售股份3,914,68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其所持限售股份总数变为15,658,724股。2020年8月10日,江苏广电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已解除限售股份3,914,68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其所持限售股份总数变为11,744,043股。江苏广电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11,744,0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的明细表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1-056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莱茵体育、股票代码:000558”)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8月3日、8月4日、8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重要风险提示 (一)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公司目前正常经营情况正常,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2021年8月8日,国务院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计划”),计划明确全民健身目标:到2026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各运动项目参与人数持续增加,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8.5%。县(市、区)、乡(镇)、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2.16名,带动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万亿元。此计划对体育行业或形成利好影响,未来,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抓住政策机遇,以文化、旅游、体育三大产业为发力点,推动文化、旅游、体育于一体的健康生活方式的深度融合,拓宽完善莱茵体育主营业务体系。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5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农垦橡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控股集团”)拟以所持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质押期间产生的孳息为标的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该事项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可交换债券转让无异议的意见(上证函[2020]2233号),并完成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2020年10月29日、2021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3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硝唑注射液(遁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奥硝唑注射液为第三代咪唑唑类衍生物,具有抗菌、抗阿米巴原虫感染及抗滴虫等作用,在临床上主要用于治疗厌氧菌感染所引起多种感染性疾病的预防、手术前预防感染及手术后期感染的治疗。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奥硝唑注射液”(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70227)公司奥硝唑注射液(遁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奥硝唑注射液(遁宁?) 剂型:注射液 规格:3ml:0.5g、6ml:1.0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生产企业: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83495/国药准字H2018349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审批制审批的意见(国食药监注[2018]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号)等相关规定,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情况 公司奥硝唑注射液于2018年12月获批,2019年8月申报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获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受理。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北股 公告编号:临2021-022 债券代码:155040 债券简称:18高新01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借款151,890.04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净资产的23.48%。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1.上年末净资产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946,781.07万元。 2.上年末借款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942,632.28万元。 3.截至本期末的借款余额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994,522.32万元。 4.当年新增借款金额 截至2021年1-7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151,890.04万元。 5.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2021年1-7月累计新增借款占2020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3.48%。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作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现就该公司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表

2021年上半年度,信安世纪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上半年度,信安世纪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上半年度,信安世纪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上半年度,信安世纪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上半年度,信安世纪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上半年度,信安世纪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上半年度,信安世纪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上半年度,信安世纪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上半年度,信安世纪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上半年度,信安世纪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上半年度,信安世纪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上半年度,信安世纪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上半年度,信安世纪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上半年度,信安世纪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上半年度,信安世纪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上半年度,信安世纪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上半年度,信安世纪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上半年度,信安世纪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上半年度,信安世纪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上半年度,信安世纪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上半年度,信安世纪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上半年度,信安世纪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上半年度,信安世纪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上半年度,信安世纪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上半年度,信安世纪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1-058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5亿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本金安全的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和2021年5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工程”)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表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控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范围 (一)低风险 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市场法规和产品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二)市场风险 本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挂钩标的对应的汇率、商品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标的资产实际收益的波动。 (三)流动性风险 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有提前终止权,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赎回,持有期与资金使用需求不匹配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在产品成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银行有权决

定产品不成立。 (七)信息披露风险 投资者需要登录本产品信息网站或通过电话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产品信息网站所发布的公告方式及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相关信息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获取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约定了违约责任,前述违约责任不因银行导致违约而免除,由银行自行承担。 (八)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风险 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法规、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资金返还、市场非正常交易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或赎回,可能导致产品收益波动甚至产品遭受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事项,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约定了违约责任,前述违约责任不因银行导致违约而免除,由银行自行承担。 (九)流动性风险 如本产品成立后银行形成对投资者的认购本金,则银行向该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可根据本产品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 当期产品存续期间内挂钩标的在汇率利率日未达到到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的条件时,公司可以以赎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获得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以低成本计算净损益(收益计算公式详见产品说明书专项)。 (十)流动性风险 如本产品成立后银行形成对投资者的认购本金,则银行向该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可根据本产品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 当期产品存续期间内挂钩标的在汇率利率日未达到到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的条件时,公司可以以赎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获得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以低成本计算净损益(收益计算公式详见产品说明书专项)。 (十一)流动性风险 如本产品成立后银行形成对投资者的认购本金,则银行向该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可根据本产品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 当期产品存续期间内挂钩标的在汇率利率日未达到到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的条件时,公司可以以赎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获得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以低成本计算净损益(收益计算公式详见产品说明书专项)。

1.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但必须遵守《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 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于2021年12月已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3,300万元(含本数),未超过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的授权。 四、备查文件 1. 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提示书、银行业务回单;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